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406號

上訴人 宋姍姍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第二審判決(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5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127、18826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宋姍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以郵寄合法送達上訴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所，由居住該址之上訴人父親宋松柏收受，其上訴期間自送達之翌(18)日起算，經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原應至112年4月12日(非假日)屆滿，乃上訴人遲至112年5月3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卷附上訴狀收件章戳註記日期可憑，顯已逾期且無從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沈揚仁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黃慈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